

GZEB-20240412-01-008



北京工业大学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项目编号: BJJQ-2024-326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24 分类发展经费-设备购置-新区学科楼二次供水设施设备购置

货物名称: 二次供水设备



买 方: 北京工业大学

卖 方: 北京京安信达建设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4 年 4 月 17 日



合同书

北京工业大学(买方) 24 分类发展经费-设备购置-新区学科楼二次供水设施设备购置(项目名称)中所需 二次供水设备 (货物名称)经 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以 BJJQ-2024-326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公开 (公开/邀请)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京安信达建设有限公司 (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和数量: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WII (I) 型 三罐式无负 压供水设备	WII (I) -T2-CH3 WDL10-5/WDL15-4	中国	2 套	699151.00	1398302.00
	具体见附件 6				

以上内容请按投标文件填写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1398302.00 人民币, 人民币大写金额为 壹佰叁拾玖万捌仟叁佰零贰圆整。

4、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 3 个工作日内, 卖方支付买方合同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 买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 50% 合同额货款, 待全部货物安装完成, 并通过买方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 买方支付剩余 50% 合同额货款, 卖方承诺的质保期结束

后，设备无重大质量问题且卖方无违反合同约定行为的，履约保证金由买方无息退还卖方。

卖方必须能够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45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通过。

交货地点：北京工业大学理科楼自来水泵房。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买方：北京工业大学

名称：(印章)

2024年4月17日

授权代表(签字) 凌大明

项目负责人(签字)：

最终用户老师(签字)：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平乐园 100 号

邮政编码：100124

电话：010-67392339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广渠路支行

帐 号：0200003709089028526

卖方：北京京安信达建设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2024年4月17日

授权代表(签字)：于新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17 号楼 9 层 909-159(集群注册)

邮政编码：100041

电话：010-6888401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古城支行

帐 号：11031301040047743

银行代码：103100003137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北京工业大学

合同号: _____

装运标志: /

收货人代号: _____ / _____

目的地: 北京工业大学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见外包装

毛重 / 净重: _____ / 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_____ / _____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 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 标明“重心”和“吊装点”, 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 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 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 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 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 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7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 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 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 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

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7.3 在安装验收完成后，货物包装材料以及在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由供应商带离北京工业大学。

7.4 在安装过程中需遵守《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和《北京工业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规范》，报校内相关部门审批。

8 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9 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7 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 质量保证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10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1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

起 5 年。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 7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11.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2 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13.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15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诉讼费用除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7.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0.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21 合同修改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25.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10%~~(或按双方约定比例)~~的履约保证金。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5.3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25.4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支票、电汇形式提交。

25.5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6.2 本合同一式6份,买方4份,卖方2份,以中文书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1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工业大学。

1.2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北京京安信达建设有限公司。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北京工业大学理科楼自来水泵房。

2、交货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3、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卖方支付买方合同额10%的履约保证金，买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3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50%合同额货款，待全部货物安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买方支付剩余50%合同额货款，卖方承诺的质保期结束后，设备无重大质量问题且卖方无违反合同约定行为的，履约保证金由买方无息退还卖方。

卖方必须能够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4、技术资料：合同生效后七日内，中标方应将设备的有关技术资料送给买方，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机提供。

5、质量保证：

5.1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5.2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5.3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5年。

6、索赔：

6.1 索赔通知期限：10天。

7、履约保证金：详见付款条件。

附件 1：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与投标文件一致)

质量保证

我公司在本项目（24 分类发展经费-设备购置-新区学科楼二次供水设施设备购置）中无负压供水设备产品选用国内一线品牌（威派格）设备生产厂家已通过 ISO9001 质量保证体系认证，保证公司所承接的每份合同均严格按 ISO9001 质量保证体系标准要求贯彻。产品从设计、元器件采购、生产和检验，均遵照技术任务书的规定执行，必须保证所生产的产品各项性能指标均达到产品本身技术条件及用户技术协议书的要求，经专职检验人员检测合格后，方可出厂，且设备到场时附整机出厂前检验资料及成套供水设备出厂检验报告。

服务承诺

公司的售后服务承诺为：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质保期 5 年，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或更换非人为损坏的部件，终身维护。

快速上门服务：整机保修，终身维护，及时服务，增值延保；

专业交付实施：专业的施工管理工程师负责现场指导安装；

专业调试运行：专业的设备运维工程师到场调试，严格调试规程；

现场保驾运行：设备运行期间，设备运维工程师定期巡检，开设 24 小时售后服务热线，电话响应时间小于 30 分钟；

免费配件供应：备品备件保修期内免费供应；

免费现场培训：负责培训使用方的日常管理人员。

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北京京信达建设有限公司:

兹通知, 贵单位在我公司组织的 24 分类发展经费-设备购置-新区学科楼二次供水设施设备购置(项目编号: BJJQ-2024-326) 公开招标采购中,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确定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中标金额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玖万捌仟叁佰零贰元整

人民币小写: ¥1,398,302.00

请贵单位于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持此通知书与北京工业大学洽谈合同事宜并签订采购合同。

请贵单位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持合同原件一份到我公司办理合同备案。

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年 04 月 08 日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企业法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必加)



附件 4:

安全承诺书

为提高卖方对安全工作的重视程度，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特签署本《安全承诺书》。本承诺书是合作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作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消防安全部分

1. 卖方要自觉接受买方的管理和检查，落实安全防火工作；
2. 卖方对施工场所的消防安全工作负有全部责任，应制定相关措施，安排专人负责，确保消防安全；
3. 卖方施工人员每天下班前应有专人检查安全，做到断水、断电、关窗锁门；
4. 卖方各种用电设备、仪器必须保持正常运转，严禁超负荷运行，严禁设备、仪器带病作业；
5. 卖方安装和修理用电设备、仪器时，应由电工或专业人员进行操作并认真检验。室内电路不准变动，因工作必须变动时，要经买方相应负责人批准；
6. 未经买方相应负责人允许，不准使用大功率电器，不准私拉电力线路，以防火灾；
7. 卖方不得超过原设计装表容量、不得擅自增加用电，卖方员工因操作不当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
8. 凡涉及电焊、气焊、切割作业及使用喷灯、打磨、砂轮、电钻等可能产生火焰、火花和赤热表面的临时性作业的，须向买方相应负责人报告，到保卫处办理动火证后，方可按计划开展工作；
9. 使用易燃易爆及其它危险品时，必须提前向买方相应负责人申报备案。不经批准，禁止使用和存放；
10. 卖方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消防器材要安置在指定地点，不准随意移动或作其它使用，不准在消防器材附近堆放任何物品；
11. 卖方要组织员工了解并掌握消防器材的性能及使用方法；
12. 改造、装修，凡涉及变动原用电、用水线路及管道，或新安装线路的，应事先向买方相应负责人申请，并提供改造、装修的线路布置图，以备日后检查、维修；
13. 凡违反本合同而引起火灾或其它事故，由卖方负全部刑事责任及经济损失赔偿责任；
14. 严格执行校园关于电动车相关管理规定，不在校园内违规给电动车充电，电动车驾驶员应按要求持证驾驶，车辆按要求停放到指定地点。

二、人员安全部分

1. 卖方的施工员工与卖方有劳动关系，卖方负责按《劳动法》等有关规定支付其派往买方的人员的工资等报酬和包括但不限于各种工伤险、意外伤害险等费用，并严格管理，如发生任何劳动纠纷、工伤事故等，卖方承担一切责任；

2. 卖方负责卖方所雇用的职工安全，做好培训及监督检查工作；

3. 卖方负责卖方所雇用的职工操作安全，做好各类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培训，保证安全操作；

4. 卖方职工禁止在施工场所使用大功率电器，不准私拉电力线路；

5. 工作区域禁止非工作人员进入，由于管理疏忽造成的人员人身安全损失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6. 施工场所禁止存放、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如必须使用，先上报买方批准，并存放在指定地点、有专人管理；

7. 卖方所雇用的职工发生任何人身安全，买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赔偿，均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公司名称：北京京安信达建设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于新

年 月 日

附件 5: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买方: 北京工业大学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平乐园 100 号

卖方: 北京京安信达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17 号楼 9 层 909-159 (集群注册)

一、项目 (出租场所) 基本信息

24 分类发展经费-设备购置-新区学科楼二次供水设施设备购置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

二、买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贯彻执行国家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 将卖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进行统一协调管理。

(二) 提供的场所和相关设施设备符合安全, 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三) 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发现和制止违章行为, 督促卖方消除安全隐患。安全隐患不能及时消除或者消除过程中无法确保安全的, 由卖方负责应做好安全防范措施, 因卖方违章行为、巡查维护保养不到位引起的隐患由卖方负责整改。

(四) 强化高风险作业管控。督促卖方落实作业审批要求, 制定作业方案, 并安排专门人员现场管理。卖方未落实作业相关规范要求, 或者作业人员屡次违章作业的, 买方可按本合同条款进行惩罚, 且由此引发的事故由卖方负全部责任。

(五) 对入场的卖方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开展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宣传。入场人员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教育培训不合格的, 由卖方继续加强教育培训或更换作业人员等其他管理措施。

(六) 将卖方纳入本单位的应急处置体系, 督促卖方开展应急处置培训和演练。

(七) 发生突发事件, 双方根据应急预案进行现场应急处置责任和措施, 甲乙双方共同制定事故报告的流程。

三、卖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贯彻执行国家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 制定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安全投入, 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

(二) 提供的企业资质、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入场设施、设备检验检测资料等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三) 制定的作业方案符合规范标准要求。

(四) 使用场所和相关设施设备符合规范要求，设施设备发生故障问题双方约定维修维护的责任。杜绝场所出现占用堵塞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将车间、仓库和宿舍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三合一”“多合一”和违规存放危险物品等现象。

(五) 项目作业符合国家或者行业规范标准。

1. 制定落实安全和技术交底。

2. 履行动火、临时用电、吊装、建设工程拆除、高处作业、有限空间等作业的审批要求，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并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3. 配备作业设备、工具、劳动防护用品、安全警示标志、应急救援设备等。

(六) 配合买方开展现场安全检查，纠正违章行为，落实隐患问题整改。卖方可拒绝买方的违章指挥或其他不符合规范标准的行为。

(七) 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做好培训记录。

(八) 制定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加强应急处置培训，开展应急演练。

(九) 发生事故的应急处置第一责任人和应急措施，以及事故报告的流程和责任。

(十) 按安全承诺书要求，承担安全责任。

四、双方其他应当落实的权利和义务

(一) 发包项目作业或出租场所使用，涉及第三方人员或设施设备时，由卖方负责安全管理，并将安全管理情况及时报告买方。

(二) 因卖方安全职责履行不到位造成的安全事故，卖方应承担相应安全和赔偿责任，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惩罚。

(三) 卖方因安全职责履行不到位引起的安全隐患，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进行限期整改。卖方整改不到位或再次发生相同隐患时，买方有权对卖方进行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发生不可抗力情况，双方对各自安全生产管理责任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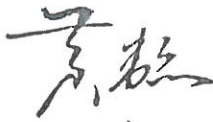
(五) 本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一式六份，买方 5 份，卖方 1 份。

买方：北京工业大学
名称：(印章)

卖方：北京京安信达建设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2024年4月17日

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最终用户老师(签字):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平乐园 100 号

邮政编码: 100124

电话: 010-67392339



2024年4月17日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1501398432

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17 号楼 9 层 909-159 (集群注册)

邮政编码: 100041

电话: 010-68884013



附件 6: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B11Q-2024-326 项目名称: 24 分类发展经费-设备购置-新区学科楼二次供水设施设备购置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主设备/系统及标准附件 (WII (I) 型三罐式无负压供水设备)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913100005791928139	中型	威派格	WII (I) -T2-CH3-WDL10-5/WDL15-4	690151.00	2 套	1380302.00
2	备品备件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913100005791928139	中型	威派格		0.00	1 项	0.00
3	专用工具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913100005791928139	中型	威派格	/	0.00	1 项	0.00
4	安装、调试、检验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913100005791928139	中型	威派格	/	0.00	1 项	0.00
5	培训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913100005791928139	中型	威派格	/	0.00	1 项	0.00

6	售后服务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913100005791928139	中型	威派格	0.00	1项	0.00
7	其他	北京信达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91110109MA01B5QP1P	小型	京安信达	0.00	1项	0.00
8	至最终目的地运费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913100005791928139	中型	威派格	18000.00	1项	18000.00
总价(元)									1398302.00



劉

最终用户老师(签字):